

证书号第4478478号



# 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智能花房

发明人：徐林波；彭樟林；姚卫华；潘超伟；施孙扬；方旭

专利号：ZL 2019 1 0712269.5

专利申请日：2019年08月02日

专利权人：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

地址：312000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浦阳路77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1年06月11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0352752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1页(共2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

证书号第 4478478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2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

发明人：

徐林波, 彭樟林, 姚卫华, 潘超伟, 施孙扬, 方旭